

## 全面学习深入领悟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不断推进高效能治理的  
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为实现高效能治理目标,需要统筹推进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体系不断完善,逐步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城市运行高效化。

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李君 陈旭东

政治引领既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也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质,更是新时代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当前,正值我市全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城市治理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题中应有之义。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将政治引领贯穿始终,充分发挥其先导性、根本性、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具有天津特色的城市治理现代化新路径。

## 筑牢党建引领制高点,锻造现代城市治理坚强核心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必须牢牢抓住党的领导这个关键,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着力构建涵盖领域更广、协调性更高、服务性更强的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

首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抓住党组织引领城市治理的关键要素。按照“区域统筹、条块结合、上下联动、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加强党对城市治理基础性工作的统领,守好政治安全“生命线”,努力打造权责明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的城市治理指挥体系,使党的领导机制“活”起来。

其次,加强顶层设计与战略统筹,保障城市治理系统性。天津作为一座超大城市,城市治理触及方方面面、线条千丝万缕。面对城市治理承压明显、发展空间不足等诸多挑战,亟待以系统思维破解超大城市治理碎片化和片面化困局。应自觉发挥党的领导力、组织力和统筹力,对基础设施、资源配置、城市运行、人民生活等庞杂要素进行有序统筹,以党建引领缔造资源链接机制,推动城市治理各个领域、环境、流程实现有效对接、无缝衔接,推动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最后,创新党建引领模式,织密基层治理“一张网”。坚持把党建引领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主心骨”,持续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标准化建设,聚力打造党员“先锋队”“示范岗”,高质量建设“红色网格”“红色物业”等项目,探索构建党建引领、多方联动的城市基层治理新格局,切实把问题解决好,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情感融入基层,集中体现“红”的气质、展现“治”的成效,打通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最后一公里”。

## 把握共建共治着力点,汇聚现代城市治理最强合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这就意味着,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夯实城市治理稳固底盘,需着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保障社会安定有序的社会治理合力。

首先,巩固拓宽协商共治渠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激发全社会活力,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大家的事人人参与。进一步发挥“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优势,统筹推进政协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形成相互协同、共同治理、促进社会协调的治理有机体。

其次,常态化做好各类“民意直通车”平台建设。积极鼓励引导全社会更加自觉投身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畅通企业和市民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渠道,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网络化社会参与等社会治理方式,构筑多维度的社会参与渠道,发挥社会各界“助推者”作用,形成多元主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协同共进生动局面。

再次,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深度优化服务管理,支持区域性、国际性社会组织在津登记成立,倾心打造“枢纽型”社会组织,以带动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组织,发展一批社会企业,造就一批社会组织领军

人才和社会工作专业化队伍。逐步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协调与激励机制,创建一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和品牌,焕发城市治理新活力。

最后,探索超大城市跨界治理新模式。立足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大局,与周边城区、省市区共谋协同共治之策,完善跨政区合作机制,探索跨政区协同治理体系,完善探索跨政区协同治理新平台,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调均衡可持续的城市治理现代化新模式。

## 坚守为民惠民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现代城市治理气度温度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推进城市治理,根本目的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天津在全力实施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中,要始终以人民需求为出发点,以人民幸福为落脚点,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努力打造更高品质的生活和发展空间。

坚持为民服务“主航线”,激发城市治理内生动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继续发挥12345市民热线、8890政务服务平台“传声筒”作用,广听民声、广纳民智,畅通民意反馈渠道,实现市民个性化需求与城市治理机构精准对接。强化智治平台建设,善用大数据做好民生保障,从衣食住行到业教保医,紧盯群众生活中的堵点、痛点精准施策,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百姓的“心头事”。聚焦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围绕民生保障、文化素质、公共安全等城市软件,开展公共服务提升、居民素质提升、文化品质提升、城市绿色发展等,转变城市建设理念和治理方式,全面提升城市品位。

推动服务型治理,彰显城市治理温度。借用全国城市体检机制,积极创新“城市评估+自体检”双体检机制,持续固根本、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同时,主动向群众报告工作,“晾晒”问题办理成效,接受群众监督评判,彰显城市治理现代化价值目标,以服务型治理实现城市更有温度、生活更有温情、人民更有温暖。

(作者分别为天津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 党建引领打造基层治理现代化

王强军

基层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微观组成部分,但却是社会治理的重要部分。在党建引领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既要遵循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般原则,更要考虑基层治理的特征,从而确定科学合理的力量依赖、路径选择和监督保障。

第一,基层治理的特征是党建引领。党建引领是打造基层治理现代化力量依赖、路径选择的客观前提。基层治理是社会治理的最前端,治理事项的最微观,群众观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成效也最直观。基层治理涉及千千万万家庭和每一个人的吃穿住行,基层治理的方式方法、治理效果会被基层群众直接观察和感知,这将决定着他们是否发自内心接受基层治理的模式,同时也决定着他们对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态度和认可度。

第二,党建引领打造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力量依赖。基层治理决定了党建引领打造基层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性,人民群众是基层治理的主体,并不是治理的对象,要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应当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

务。此外,注重发展壮大力量的力量,营造群策群力的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三,党建引领打造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和路径保障是依法治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在党建引领打造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也应当遵循依法治理,这就要求各个社会活动主体在总体上都能自觉地尊崇法律、遵守法律、服从法律,通过公民个人行为法治化,实现社会关系的法治化。

第四,党建引领打造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监督保障。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应当注重对治理主体和治理事项的双重兼顾。在赋予治理主体权力进行基层治理的同时,也要对社会治理的实施主体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预防社会治理主体在治理过程中的特权行为和违法行为,甚至是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等犯罪行为,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作者为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战略主动战

刘晓梅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在新时代新征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交织作用日益加剧的大背景下,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弘扬斗争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战略主动战,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第一,坚持底线思维下好先手棋,把握主动权。坚持一切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辩证客观地思考底线在哪里、可能突破底线的风险和有哪些、出现的最坏情况是什么,如何防患于未然、完善补充短板和漏洞,化不利为有利,从而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做到未雨绸缪,有效防范和化解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与挑战,做到从“守住”到“有为”,才能更好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

第二,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共产党人的忧患意识,就是

忧党、忧国、忧民意识,这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担当。”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更加需要增强忧患意识,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在防范化解风险上勇于担责、善于履责、全力以赴,及早发现问题苗头,积极主动防范风险、发现风险、消除风险,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不断提高国家安全能力。

第三,弘扬斗争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重大风险、强大对手面前,总想过太平日子、不想斗争是不切实际的,得‘软骨病’、患‘恐惧症’是无济于事的。”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我们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顽强斗争精神、高超斗争本领,从容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奋力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优异答卷。

(作者为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

## 创新社会治理 凝心聚力建设平安天津

段威

社会治理最终的价值取向是实现共享,由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享受治理成果。为推进社会高效能治理,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贯穿基层社会治理的主线,创新社会治理的机制及理念,努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充分利用优势,以科技支撑作为发展引擎,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同时,以法治化推动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创新社会治理路径,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津。

## 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坚持党的基层组织与社会治理一体化推进

党的领导是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取得实效的政治和组织保障。我市着力打造党委主导、战区主管、部门主责、基层主抓的工作格局,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探索“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天津特色的经验做法,既有利于各级在全域范围内调配资源,也有效避免了责任主体不清、职责权限模糊等问题,而党委“一把手”负总责的机制,则确保了党建引领这条纽带切实发挥作用。

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社区是各项政策的落脚点、各种利益的交汇点,各类组织的落脚点和各个矛盾的集聚点。解决社会问题、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离不开社区治理。只有将社会治理的重心下移、关口前置,扎实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工作,才能将矛盾风险遏制在源头,夯实社会治理的根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天津以“五社联动”为基层社会治理赋能,始终坚持以社区为阵地,以项目化运行为路径,输入并促进“五社”即“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的互联互动,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同时,以美丽社区建设为抓手,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健全社区管理

和服务体制。

## 创新社会治理理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建设要以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在体制机制、制度政策上系统谋划。“共建”凸显治理导向,强调加强基层民主,坚持群众路线不动摇,充分发挥群众力量,创新群众工作方法,下放权力到基层,做到人人有责;“共治”强调治理过程,即社会治理必须注重发挥多元主体的积极作用,必须保障人民参与治理的权利;“共享”明确治理目标,强调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党的一切工作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实现人人共享,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彰显治理成果的人民性。

新时代新征程赋予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新的任务。近年来,天津市政府聚焦社会重点人群就业需求,出台“强化稳定就业举措76条”“高校毕业生就业40条”“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22条”等多项政策举措;推动“津城”“滨城”双城发展,建设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制定乡村振兴“三美四乡”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致力打造宜居生活圈;聚焦“一老一小”、棚户区改造等问题,让改革开放成果惠及人人。同时,抓紧建立健全社会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筑牢社会治理现代化基石。

##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以“数智化”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社会治理模式正在从管理向治理、从线下转向线上、从行政管理方式向社会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转变。科技拓宽了社会治理的疆界,提升了治理的质效,也唤醒了新的治理需求。

新时期,社会治理要充分运用“互联

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完善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精准施策建设“城市大脑”,利用信息化技术创新社会治理理念,推进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上线,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数据资源,拓展“一网通办”范畴,推进“智治”创新机制。进一步推进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百姓实时护航。进一步规范技术秩序,利用“线上+线下”服务平台,畅通公民表达诉求的渠道,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城市发展有序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 创新社会治理路径,构建信息化、立体化、法治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人民群众看平安,首先看治安。面对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变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还有待完善。《天津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公民和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形成符合天津实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

一是构建“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以信息化为支撑,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加快信息整合、共享和深度应用机制的建设,提升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推动社会治安防控转型升级。

二是打造“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推进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促进点线面均衡布局、网上网下交融融合,打造管控一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不断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建立健全平安天津建设协调机制,有效整合资源力量,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

三是充分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以我市率先在全国建立市、区、街乡镇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为抓手,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更好引导和规范社会生活,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社会科学院基地研究员)

## 数字赋能助力城市治理精细化

寇大伟

新时代城市治理精细化离不开数据资源的助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推动应用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在城市治理的各个环节,为城市治理精细化赋能。

第一,加强数字赋能的顶层设计,协调各主体数字治理职责。从整体性和系统性的视角来认识数字赋能城市治理,充分发挥数据链接各领域的价值,全面统筹规划,将有关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的数据信息有效整合,打造一体化城市数字治理服务平台。制定数据的整合、对接、共享机制,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实现数据资源的系统集、部门共享与在线分析,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提高服务供给效率。统筹协调各层级、各部门的数字治理职责,明确数字治理的闭环责任体系,强化政府自身数字服务能力,更好地解决城市治理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第二,完善数字赋能的立法保障,健全城市治理制度规范。要适时推动数字治理的立法工作,及时修订和清理与数字化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完善与数字政府

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框架体系。通过立法不断健全数字赋能城市治理的管理机制,合理划分不同部门的责任与权限,避免因权责不清导致数据安全责任模糊的情况发生。同时,要引入数字政府绩效考核和追责制度,确保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到位,对于可复制的亮点经验应大力推广和应用,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推动城市精细化治理能级持续提升。

第三,加大数字赋能的广度与深度,扎实推进基层治理。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数字化建设与基层治理相融合。以网格为基础,完善基础数据库,提升便民服务效能。针对人民群众的多元诉求,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畅通群众诉求“线上+线下”反映渠道。同时,要提高全民信息素养,增强全民数字化治理参与的广度与深度,充分释放数字红利。通过数字赋能,建设多中心、网络化、全覆盖的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化基层治理体系。在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基础上,打造城市精细化治理共同体。

(作者为天津社会科学院政府治理和公共政策评估研究所副研究员)

## 依法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高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

第一,在立法层面,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律体系。目前,我国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规范主要有3部,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这些法律法规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支撑。为进一步科学、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应做好相关法规和法律衔接工作,畅通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持续提升地方立法协同作用,全面加强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第二,在执法层面,不断完善执法管理体制和职责,规范执法行为。一是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执法机制。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要依法执法、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避免乱执法、滥执法。二是加大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力度。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

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三是依法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发布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全面提高信息报告和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高效性,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信息保障,坚决杜绝不报、瞒报、漏报情况出现。

第三,在司法层面,进一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司法保障机制。各司法机关要找准结合点与切入点,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有效地司法保障。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报纸、官网、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渠道进行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司法的威慑作用。检察机关要严厉惩治妨碍公务、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等职务犯罪,及时有效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第四,在守法层面,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工作,提高全民守法意识。全面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发挥好司法机关、基层组织、卫生防疫部门、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以法治方式强化公民的责任约束。

(作者为天津社会科学院政府治理和公共政策评估研究所副研究员)